

臺北市政府 97.03.21. 府訴字第 09770081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3078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即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北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 B10 以「○○古今文物」名義經營其他零售業（骨董、字畫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9 日查獲，復經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27466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謂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旨揭建築物領有 72 使字第 1613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，無照經營『其他零售業』（辦公服務類第 3 組），非屬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』之使用項目，倘系爭建築物有違反貴管法令，請依權責卓處。」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307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……第 4 款所稱小規

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 F299990

營業項目其他零售業.....定義內容從事 F201 至 F220 小類及 F299010

細類所屬商品以外，其他商品（如骨董等）零售之行業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

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

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依規定繳稅，並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發給免用統一發票證明

貼在大門，並非無照營業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其他零售業之違

規事實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9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

。該紀錄表載明略以：「.....稽查時間：96 年 10 月 9 日 15 時.....

稽查地點：大安區新生北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樓 B10..... 稽查對

象：○○.....負責人姓名：張○○.....實際營業情形.....2...

....營業時間自 9:30 時至 17:00 時；.....由負責人自營；營業樓層

共 1 層，總計約 2 坪。.....4、稽查時，營業中現場販賣古玩、字畫

，供不特（定）人士選購。5. 消費方式：字畫：100-3,000 元 鼻煙壺

：行情價 各式玉器：0-上萬元不等.....」並有訴願人簽名可稽。

依前揭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其他零售業之定義內容，

訴願人經營之業務型態確實包括其他零售業。次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

局大安分局 96 年 10 月 25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60037200 號函復原

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函查本轄營業人○○古今文物（統一編

號：2170xxxx，營業地址：新生北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 B10）

稅籍資料.....說明.....二、經查本分局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，

該營業人負責人為張○○.....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，已達營業稅課

徵起徵點。」足認訴願人經營之○○古今文物非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

4 條所定得免依該法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其未經核准登記即行營

業，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

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業依規定繳稅，並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發給免用統一

發票證明貼在大門，並非無照營業乙節。查本案訴願人有無依行為時

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與其有無依相關稅務法規繳納稅捐，二者係屬不同法律範疇，乃屬二事；其是否依法繳納稅捐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；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容有誤會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